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財政部為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
(構) 資訊業務，特設財政資訊中
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
劃、協調及研考。
- 二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(構)資訊
作業計畫、設備之審議、作業
檢查及績效評核。
- 三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(構)資訊
安全之規劃、宣導及評核。
- 四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
統設計、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
訂、訓練及作業之輔導、督
導、管制。
- 五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
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、資訊
處理及運用。
- 六 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
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。
- 七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
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

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
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
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
之。